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羊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转股价格：37.6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5 月 6 日（因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 2024 年 5 月 1 日顺延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债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1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21,000.00 万元

（三）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30%、第六年 2.8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1 月 1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七）当前转股价格：37.65 元／股。

（八）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三羊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10 月 26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7.6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五、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六、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七、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三羊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206 万股，占过户日公司总股本的 2.15%。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两次权益分派分别转增 43,176,068 股和 62,605,299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变更为 4,331,1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尚持有公司股份 4,331,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6.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

3、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5、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24-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00 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

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9848 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曾泰先生，总经理张金涛先生，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杨勇先生、严洪先生，财务总监单志建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迎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于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940,837.68	292,769,031.49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31,548.82	27,332,027.12	8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37,657.75	26,264,129.39	7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37,973.64	63,425,889.47	1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3.68%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4,450,792.74	1,452,238,658.63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3,097,655.71	993,223,113.28	5.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6,895.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2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54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3,68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2.95	
合计	4,393,891.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本报告期内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为 36,541.98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1.86%，主要原因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下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公司售汽量、售电量均有所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毛利率增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增长 57.14%，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增加，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随之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1.72%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10.19%	46,953,000.00	46,953,000.00	不适用	0.00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36,720,687.00	36,720,687.00	不适用	0.00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0.00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乾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不适用	0.00
饶俊铭	境内自然人	2.6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不适用	0.00
赵柏元	境内自然人	2.22%	10,243,705.00	10,243,705.00	不适用	0.00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10,050,000.00	10,050,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8,310,000.00	8,310,00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4,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412.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3,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997.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492,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554.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492,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177.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416.00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多策略对冲 1 号基金	333,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4.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宏泽基金	279,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80.00
UBS AG	278,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1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42,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108.00
邓皓泽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春龙系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93.75%股权，持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1.67%股权；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53.33%股权；张春泉直接持有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 3 人系兄弟关系。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其持有隆华汇投资 34.72%的合伙份额)系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女儿秦妤为隆华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隆华汇投资 11.11%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秦大乾的配偶顾玉莲为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乾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蔚投资 25.74%的合伙份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张萍为乾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乾蔚投资 3.68%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62,650.42	188,315,67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1,425.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35,927.80	17,089,143.03
应收账款	37,213,183.53	37,033,02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10,638.15	12,361,438.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92,486.99	7,643,762.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33,999.27	59,656,797.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27,668.44	23,970,383.38
流动资产合计	383,897,980.40	346,070,22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1,382,162.09	971,942,167.43
在建工程	47,364,618.24	43,214,831.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31,775.66	5,023,494.02
无形资产	54,189,514.22	54,807,393.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64,845.89	2,667,03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69,710.32	27,511,49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0,185.92	1,002,01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552,812.34	1,106,168,435.13
资产总计	1,474,450,792.74	1,452,238,65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377,373.66	193,393,92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7,872.00
应付账款	66,672,355.77	81,608,56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208,053.03	25,511,22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96,634.18	36,162,686.76
应交税费	19,408,266.70	21,305,390.30
其他应付款	10,345,312.56	10,463,86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6,597.25	20,683,710.09
其他流动负债	21,294,439.36	19,396,042.98
流动负债合计	382,679,032.51	409,223,28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400,000.00	1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96.41	33,796.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39,537.36	20,876,43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300.33	1,255,87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44,453.89	6,165,36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81,087.99	47,731,467.72
负债合计	429,260,120.50	456,954,750.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900,000.00	4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151,078.35	227,151,078.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12,469.63	1,369,476.02
盈余公积	44,832,277.34	44,832,27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501,830.39	258,970,28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097,655.71	993,223,113.28
少数股东权益	2,093,016.53	2,060,79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190,672.24	995,283,90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4,450,792.74	1,452,238,658.63

法定代表人：张春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平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平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6,940,837.68	292,769,031.49
其中：营业收入	286,940,837.68	292,769,031.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071,692.71	259,919,354.18
其中：营业成本	202,318,428.76	238,278,21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29,140.79	1,664,643.59
销售费用	170,151.30	188,198.97
管理费用	19,503,988.60	14,308,694.75
研发费用		4,854.54
财务费用	2,749,983.26	5,474,751.27
其中：利息费用	3,281,251.80	6,303,817.81
利息收入	543,470.46	846,221.55
加：其他收益	5,783,437.30	1,390,84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0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5.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